

第四場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法律解釋： 多元途徑及其限制

主持人：張新平（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報告人：許耀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評論人：彭心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法律解釋： 多元途徑及其限制

許耀明*

目 次

前言	3
壹、DSB 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	5
一、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解釋方法	7
二、DSB 之多元實踐.....	12
貳、DSB 多元解釋方法之限制.....	18
一、DSU 第 3.2 條與相關案例中之限制	18
二、法學方法論上的解釋界線	21
結論	22

*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法國 Université Paul Cézanne d'Aix-Marseille III 國際法與歐盟法中心
公法博士。電子郵件 ymhsu@nccu.edu.tw。本文為國科會計畫「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構
研究：法律解釋方法論、審查基準與制度改革」（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154-MY2）
之部分研究成果，併此感謝國科會之補助。

摘要

本文以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機制對於各項爭端案件之法律解釋為研究對象，討論其法律解釋方法論。從一般國際法之法律解釋規範與具體案例出發，本文列舉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運用文義解釋、目的解釋、體系解釋與歷史解釋等例子，說明此等個案衡量之法律解釋方法論取捨，目前缺乏一致性之理論以為說明，而呈現出多元主義之面貌。然而，對於此等解釋方法論之運用，有爭端解決諒解書對於爭端解決機構不得增減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權利或義務之外部限制，也有爭端解決機構嘗試尋求相關案例協調性解釋之內部限制。因此，爭端解決機制究竟如何在司法積極主義與司法自制間取得平衡？尚有待觀察。此外，從純粹之法律解釋方法論出發，法律解釋結果之多元應為常態，但如何釐清法律解釋與司法造法之界限，仍有待理論之澄清。

關鍵詞： WTO、DSB、條約解釋、解釋方法論、文義解釋、目的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多元解釋、協調性解釋